

证券代码：871972

证券简称：理丹电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德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董事和监事，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吴德华、李静、邝伟雄、谢国祯和刘志雄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吴德华先生、李静女士、邝伟雄先生、谢国祯先生和刘志雄先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授信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免于按照关联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吴德华、李静、邝伟雄、谢国祯和刘志雄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吴德华先生、李静女士、邝伟雄先生、谢国祯先生和刘志雄先生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免于按照关联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